

## 四、處理有關著作抄製案之研究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貳、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

章節：四、處理有關著作抄製案之研究

---

### 壹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

一、考選部應於受理檢舉後二週內，乃洽對該著作發明具有審查委員資格之資深、公

正學者專家再審查。

二、再審查時間以不超過八週為原則。

三、再審查期間，考選部應作必要之查證，亦得邀請或同意當事人到場說明或備詢。

並於再審查人提出審查結果後，一併於二週內報院。

四、報院時，考選部應依再審查結果及查證報告，詳陳案情，分析利弊，提出具體建

議案。

五、院秘書處提報院會前，應先經院參事簽註具體意見。院會討論時如因案情複雜

，認有先行審查必要者，應由全院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案件在院會未作最後決議前，對審查人、審查內容及審查經過，均應嚴守秘密。

作業過程，如有引述審查人意見時，對審查人應使用代號，以資保密。案件之處

理如有發布新聞之必要，由秘書處統一發布。

### 貳、本小組決議事項

決議通過。

### 參、執行情形

提報本院第八屆第一六七次會議，並由秘書處分行考、銓兩部。